清溪镇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毫不动摇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把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创新驱动发展首要举措，坚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扩张与质量提升并举、壮大规模与提高创新能力并重，努力把我镇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资金来源：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。

第三章 政策扶持

**第四条**  对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，镇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镇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 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，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、2亿元、10亿元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进行配套资助，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新增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进行配套资助。

**第八条** 对获得高新技术产品的，镇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每个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个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**第九条** 根据《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企业需要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二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市财政拨付文件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在相关媒体上公布，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，相关企业剔出试点名单，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并纳入诚信体系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，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认定的项目。实施期间，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，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。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。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